

東吳財經講座設置要點

103年6月16日講座審議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要點依「東吳大學講座設置辦法」第六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東吳大學為提昇商學院經濟學術水準，特設置「東吳財經講座」（以下簡稱本講座），並組成「東吳財經講座教授審查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）審議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講座之經費由本校商學院經濟學系校友，視每次講座之實際需求，透過「財團法人東吳經濟系校友基金會」捐贈。
- 第四條 本講座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一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二、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。
三、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三次以上者。
四、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。
凡符合前項資格者，得由校長或商學院或財團法人東吳經濟系校友基金會推薦，並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報請校長聘任之。
-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由商學院院長及商學院各系主任組成，委員任期一年，由校長發給聘函，並由商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。審查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，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可決。
- 第六條 本講座教授之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由審查委員會報請校長核定續聘之。
- 第七條 本講座教授應開授與其專長相關之科目，或從事與其專長相關之學術研究。
- 第八條 本講座教授之待遇及權利義務由審查委員會參酌講座經費，於審查時同時審定之。
- 第九條 本講座教授於聘期屆滿前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經審查委員會決議，報請校長中止其聘期：
一、聘期中有重大事由致無法履行其義務者。
二、其他有確定事實足認其已不適任本講座教授之職者。
- 第十條 本要點經本校講座審議委員會通過後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